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合作投资可充分发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业运营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降低企业投资风险，拓展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6 年 4 月 6 日